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存留款補助細則

112 年 05 月 25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第二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預算暨決算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稱存留款者，謂本會於往年剩餘、未耗盡之學生會費，其為可支用之經費，目的在於維護學生會財務運作正常。
- 第三條 為使存留款運用得當，學生會三機構遇年度預算經費不足時，可經提案送交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動用相關款項。
- 第四條 每學年可動支之存留款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單一案件可動支之存留款金額不得逾新臺幣拾萬元；若遭遇重大或緊急事件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經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，不得動支存留款；法定預算或經議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各機構有下列情形者，得支用存留款：
一、 原列計畫費用因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。
二、 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經費增加時。
三、 因應事務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。
可經提案，送請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動用。
- 第七條 若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動用存留款：
一、 經學生議會刪除之工作計畫或相關科目預算。
二、 超過統一規定標準或不合本會法規之支出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奉核後，連同其動支流程圖(如附件)函請各機構切實照辦。
- 第九條 動支存留款應以追加預算之方式辦理，其編列、審議及執行程序，均準用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預算暨決算法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由會長公告，自公布日起下一學期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